**2021年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办公室部门预算**

目 录

1. **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**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部门收支总表

2、部门收入总表

3、部门支出总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0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11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**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此项内容涉密，依法不予以公开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此项内容涉密，依法不予以公开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1、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办公室部门本级。

2、长沙市开福区直属机关党员教育服务中心。

3、长沙市开福区接待服务中心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73.1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73.1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了30.88万元，增长0.98%，主要是减少了88.15万元的项目专项经费及4.27万元的公用经费，增加了123.30万元的人员经费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173.1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3008.26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.1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07.72万元。本年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30.88万元，增长0.98％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主要是减少了88.15万元的项目专项经费及4.27万元的公用经费，增加了123.30万元的人员经费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173.1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08.26万元，占94.80％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.14万元，占1.80％；住房保障支出107.72万元，占3.40％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548.27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624.85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督查专项经费支出20万元，主要用于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、区委主要领导交办事项等督查督办方面；市区党务系统及目标考核经费（含秘书协会经费）支出15.2万元，主要用于党务工作的正常展开、目标绩效考核，全区会议会务组织、统筹把关等方面；信息工作经费支出40万元，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的运行、维护等方面；社会管理创新经费支出1280万元，主要用于社区基层工作平台推广部署、社会组织及社工人才队伍建设、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等方面；办刊和会议、培训经费支出20万元，主要用于印刷、会议的协调、联络、组织等方面；接待办专项经费支出95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工作的业务指导、培训交流、后勤保障及重大会务、活动组织等方面；机要工作、保密局及保密普查经费支出20万元，主要用于机要、保密等方面；改革办工作经费支出50万元，主要用于改革办日常工作、考察调研、重点改革事项的协调推进、改革成果宣传等方面；外事工作经费（原民宗局）支出5万元，主要用于涉外团体接待、涉外培训和会议、涉外事件处置、涉外工作出差、聘请外语翻译等方面；台办经费（原统战部）支出16万元，主要用于涉台教育基地工作、困难台胞及台属慰问等方面；党员教育服务中心专项经费（原机关工委）支出63.65万元，主要用于区直机关党建工作、党务工作者培训及七一表彰，退休支部党员管理培训学习，机关女职工及未成年子女保险购买，机关纪检工作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区机关党员教育服务中心、区接待服务中心等3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153.0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4.27万元，下降2.71％，主要是减少了办公费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区机关党员教育服务中心、区接待服务中心等3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3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了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万元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万元，拟召开工作总结会议和区委会议，人数约900人，内容为基本支出2万元、项目支出1万元，用于项目建设工作总结会议、区委常委会议等；培训费预算1万元，拟开展工作业务培训，人数850人，内容为基本支出1万元，用于微宣讲培训、新时代对台工作干部培训、先锋大讲堂培训、开福区保密工作业务培训等，主要是培训授课费；无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的安排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.8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1.82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173.1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548.27万元，项目支出1624.85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／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**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**